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 -017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000,000 张（上述债券以下简称“航电转债”，上述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共计配售 12,028,8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12%。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合计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4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8-004 号公告）；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合

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4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8-005 号公告）。

一、本次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收到中航证券的告知函，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中航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827,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45%。本次减持后，中航证券不再持有航电转债。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航科工的告知函，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83%。本次减持后，中航科工不再持有航电转债。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航空工业的告知函，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3,5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35%。

综上，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550,5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63%。本次

减持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678,3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4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航空工业	1,884,700	7.85	1,523,510	361,190	1.50
中航科工	200,000	0.83	200,000	0	0.00
航电公司	4,317,190	17.99	0	4,317,190	17.99
中航证券	827,000	3.45	827,000	0	0.00
合计	7,228,890	30.12	2,550,510	4,678,380	19.49

二、航空工业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致歉声明及补救措施

本次减持导致航空工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减持额度合计达到发行总量的 10.63%，但未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2 条的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 20%时，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报告期内和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

根据航空工业出具的告知函，航空工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首次认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工作人员不熟悉相关规则而导致本次减持操作失误。航空工业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加强对国家证券交易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并承诺将本次超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 10%



以上（即 0.63%）部分的收益无偿上交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